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宏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李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8 月 27 日